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厦市监营商〔2021〕5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审批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局，市局相关处室及直属机构：

现将《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审批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审批服务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审批服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聚焦重点难点，坚持系统集成，着力机制创新，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内生活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纵深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1.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强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服务功能，对接总局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相关标准规范，扩展平台服务事项和企业存续全周期服务能力，不断深化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融合，落细落实企业开办“一日、一窗、一网、零收费”。

2.探索商事主体确认制改革。接轨国际商事通行规则，在自贸区先行先试，探索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充分尊重商事主体意思自治，构建便民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新制度。

3.贯彻落实“强区放权”部署。充分发挥自贸区、高新区在营商环境建设的窗口作用和示范区作用，赋予自贸区市场监管局、火炬市场监管处更大的登记审批管理权限，强化招商引资服务能力和审批服务要素保障水平。综合考虑登记审批事项性质及基层承接能力，对登记审批层级事权重新梳理划分。

4.便利商事主体快速退出市场。在全市范围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完善简易注销容错机制，持续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提升注销登记审批效率。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工作衔接，共同推进破产便利化改革工作。

5.扎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登记。引导 2020 年以前设立的存量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过渡期内，按照《公司法》等做好登记规范工作。积极配合商务部门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6.推进商事登记要素标准化、规范化。按照“五级十五同”的要求及时梳理升级政务服务事项相关内容。深化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完善“标准地址数据库”运用、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统一业务规则、强化业务指导，全面提升商事登记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7.做好营商环境评价相关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持续优化“开办企业”指标流程体系，通过以评促改，补齐短板弱项，在国家、省级评价中实现争先进位。积极参与厦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推动改革措施固化和提升，通过立法进一步保障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二、着力突破准入不准营难题

8.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国务院和市场监管总局部署，2021 年底前在全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 100 项以

上，自贸试验区力争达到 150 项。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证照分离”改革后符合条件的事项，有序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

9.推进试点“一业一证”改革。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证”改革试点，通过再造审批流程、简并申请材料、现场联合勘查等举措，试点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

10.深化拓展“证照联办”等套餐式服务改革。动态管理“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拓展“一件事一次办”范围至商事主体全生命周期，实现群众办事“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证照统发”。

11.承接省局下放审批事项。对省局下放的生产许可审批等事项，主动做好业务衔接，加强专业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保证审批质量和审批效率。

三、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水平

12.优化提升全程网办便利度。灵活应用智能化辅助申报技术，提升线上登记流畅度和群众体验感。加大对全程网办功能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提升网办使用率。依托微信、i 厦门、闽政通等 APP，拓展“移动办”、“掌上办”、“自助办”申请方式，丰富办理渠道。

13.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面。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公积金、商业银行等领域的应用，逐步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主要身份凭证，在“一网通”、“容 e 查”、“i 厦门”等常用平台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一扫登陆”、

便捷办事。

14.完善“大审批”体系审批系统建设。实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相关产品等23类许可审批事项审批服务全覆盖，提供许可审批数据快捷查询、统计功能，为智慧监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15.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推行审批流程优化再造，探索在商事登记全程网办过程中，引导商事主体同步办理许可审批业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以申请人视角简化示范文本，合并各类承诺文书，减少重复提供的证明材料。进一步压缩许可审批办理时限，增加即办件事项。

16.推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继续推动登记审批事项通过“全程网办”、“网上预审+双向邮寄”等方式实现“跨省通办”。建立异地合作机制，开通“厦漳泉省内通办窗口”，积极推行异地代收代办办理模式，推动实现“省内通办”“就近能办”。

17.提升特殊需求群众办事体验。优化政务服务，设置并畅通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主动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导办、帮办服务，拉近与办事群众的距离，提升便民服务惠及面。

18.开展数据分析和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用好商事主体登记数据资源，开展市场主体数据分析，更好服务政府决策和市场主体发展。高度重视登记数据质量建设工作，建立常态数据质量自查评价机制，根据总局部署及时开展数据质量问题整改。

四、精准加强稳企惠企帮扶力度

19.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坚持完善“不见面审批”和“双向邮寄”制度，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对涉及生产经营抗击新

新冠肺炎疫情的药品、医疗器械及其它防疫用品的登记注册、行政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专人办理”、“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受理审批方式特事特办。

20. 服务招商引资、国企改革和“三高”企业倍增发展。发挥登记审批职能，主动靠前对接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和“三高”企业，服务国有企业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强化事前沟通协调和全程跟踪服务，对已上市、进入上市辅导、列入上市计划和有上市潜力等不同阶段的企业，围绕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不同需求，提供“一企一策”专业化指导服务。

21. 助力小微企业发展。聚焦企业关切，打通政策落地堵点，为小微企业快速增长创造高效便捷的准入环境。按照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扩展为个私经济发展服务网的有关部署，积极做好与省局数据衔接和系统对接等工作。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个私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个体私营企业搭建发展平台、创造发展环境。

22. 配合促进创业就业工作。通过不断降低准入门槛，优化窗口服务，为我市创业就业工作提供良好环境。支持台湾青年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创办企业，积极与台湾青年创办企业对接交流、共谋发展。落实《平台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务接入暂行规则》（厦发改服务〔2020〕461号），完善新经济领域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程序，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五、持续强化队伍履职能力建设

23. 注重思想建设。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4.强化业务培训。组织 1-2 期脱产培训，围绕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登记审批业务等进行解读，结合日常业务交流、讨论、调研等形式，不断提升注册审批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

25.营造改革氛围。鼓励窗口创新服务举措，倡导市区各窗口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微改革”、“微创新”。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公众号等自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改革内容和改革成效。

26.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认真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